

重庆市气象部门

2024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

根据重庆气象事业发展需要，现就重庆市气象部门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招聘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庆市气象局简介

重庆市气象局实行中国气象局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双重管理、以中国气象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。市局本级设 10 个内设机构，8 个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和 1 个社团组织，管理 2 个正处级地方事业机构；全市设 34 个区县(自治县)气象局。

全市气象部门博士研究生 17 人，入选中国气象局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10 人，本科以上学历占 91%。正高级工程师 28 人，中级及以上职称占 82%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 27 人、出站 17 人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重庆市气象部门 2024 年度公开招聘国家气象系统事业编制人员 26 名，具体见《重庆市气象部门 2024 年度事业单位毕业生招聘岗位明细表（国编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政治立场坚定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气象工作；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或技能条件；具有正常

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2.报名应聘人员应为2024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和按规定可视为应届毕业生人员。

3.专业按照中国气象局人事司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》(2024年版)认定。如所学学科专业不在气象部门专业目录中，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，可以主动联系确认报名资格。

4.国内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报到时需同时具备相应学历毕业证、学位证及其它相关手续证明；海外留学归国人员，报到时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(二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- 1.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2.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
- 3.被开除公职的；
- 4.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- 5.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；
- 6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- 7.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- 8.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应当回避的；
- 9.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考试形式

重庆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“大数据开发”岗采取“笔试加面试”的考试方式，其他岗位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报名采取网络方式进行。应聘人员应于**2023年11月10日前，同时**通过气象人才招聘网站(<http://zp.cmatec.cn>)和电子邮箱(qixiangrenshi2012@163.com)提交简历，每位应聘人员报考岗位不能超过3个，报名时须备注是否服从调剂。

邮件提交简历模板见附件2，邮件主题名和附件的文件名请务必统一编写为“报考单位-姓名-学历-专业-届别”，如“重庆市气象台-张三-硕士研究生-大气科学-2024”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

由用人单位和市局人事处依据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，对照岗位招聘条件，对应聘人员学历层次、专业等进行资格审查。应聘者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则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三）考试及资格复审

1.对需笔试的岗位，组织笔试并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照3:1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(达不到3:1的，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)。

对直接面试考试的岗位由用人单位综合考虑应聘人员学历层次、专业对口度、在校成绩、求职动机、岗位适配度等情况，按照与招聘岗位数3: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（达

不到 3:1 的，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)。

2.资格复审。参加面试人员应提供招聘公告及报考岗位要求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和《毕业生就业协议》(网签的需学校出具未签约证明，同时现场查验网签情况)等原件资料(2024 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的，提供毕业院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；学历、学位证书最迟可延至报到前提交)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者，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3.成绩计算。笔试主要测试岗位所需专业知识，面试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设立面试合格分数线 70 分(满分 100 分)，低于合格线考生不得进入体检环节。笔试加面试考试岗位，综合成绩按照“笔试成绩 40%+面试成绩 60%”计算，若综合成绩相同，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；直接面试的岗位，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。

4.通过面试的拟聘用人员《毕业生就业协议》留存用人单位。

5.考试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将公布在重庆市气象局门户网站。

(四) 体检

根据考生综合成绩，按照岗位招聘人员数量等额参加体检。体检应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规定。

(五) 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，重点对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、学业成绩、研究论文、社会实践、业

务能力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，并对资格条件进行复查，对档案进行审核。

（六）公示

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研究确定国家事业编制拟聘人员名单。拟聘人员名单在中国气象局网站、重庆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递补及调剂

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，可以从同一岗位考试合格人员中，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- 1.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；
- 2.拟聘用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；
- 3.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；
- 4.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。

没有递补人员的，可从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同类岗位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进行调剂。调剂岗位的人选，从服从调剂且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

（八）签订就业协议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须在10个工作日内由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《毕业生就业协议》。若毕业生无正当理由不签署就业协议的，视为放弃聘用。

（九）聘用

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入编手续，并将拟聘人员名单报送人事司备案。公开招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正式聘用；试用期内或试用

期满后，经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招聘工作过程中，对伪造、涂改证件（证明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，或在招聘过程中有作弊等情形的应聘人员，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（二）参加招聘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职，严守纪律，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责任；在办理聘用事项时，存在回避情形的，严格执行相关回避规定。

（三）重庆市气象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cq.cma.gov.cn/>）为此次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网站，招聘工作的相关信息将在网站中发布，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了解招聘详情。

联系电话：023-89116196

联系时间：工作日 9:00—12:00；14:00—18:00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 68 号(重庆市气象局人事处)